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貳、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表.....	3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情形.....	6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辦理報告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8）。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9~P11）。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辦理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全球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開立 Standby L/C 或出具保證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360,325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4.65%。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所在地	保證金額(新台幣仟元)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605,500
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000
研華先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000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ustralia	6,055
DLoG GmbH	Germany	58,770
合計		\$1,360,325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4,678,338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1,559,446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15,594,460仟元計算。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倉儲中心及裝潢，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業依計畫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請參閱附錄四（P65~P68）。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7~8、12~29)。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30）。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3,552,738,129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8,623,63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55,273,81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359,33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3,282,447,280 元，擬分配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2,764,980,610 元。以 101 年 01 月 1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552,996,122 股計算股利，每股共配發現金股利 5.0 元。

(二)一〇〇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60,0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12,000,0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相關變更事宜。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十一條、二十二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1~32)。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頒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3)。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令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34~P52)。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范成炬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一〇〇年度，研華在各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成長步伐，合併營業收入為 26,433,74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52,738 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4.78%，稅後淨利則增加 16.89%；每股盈餘為 6.44 元，合併毛利率 40%，營業利益率 15%。

研華為因應智能地球產業黃金十年的到來，已積極進行內部組織調整全面整軍。目前研華組織將調整為專注核心技術開發的嵌入式設計服務(Embedded Design-in Services)、與全力耕耘智能產業服務及應用的智能地球解決方案(iPlanet Solutions)兩大架構，以擴大研華產品與解決方案之適用領域、充分專注於目標產業。為進一步因應智能地球產業黃金十年所帶來的商機與所面臨的挑戰，更訂定 5 大關鍵任務：

- 群聚、複製的 SBU (Strategic Business Unit, SBU) 阿米巴經營模式
- 聚焦、專注、瞄準市場的業務組織變革
- Far & Wide 的市場覆蓋與穿透策略
- 品牌溝通再進化-策展(甄篩) & Virtual Marketing
- 全球深耕佈局

研華將延續既有「複製利基事業群聚模式(“Niche—SBU Cluster” Growth Model)」的成長模式，持續拓展策略事業單位 SBU，讓每個事業體都可直接面對獨特市場，充分協助客戶。其中 2015 年研華上海-昆山創新研發園區落成後，將於大陸地區建立 10 個以上 SBU、以達成兩億美元業績、及雇用 300 位研發人員的目標。

2012 年全球佈局策略，研華將鎖定俄羅斯、印度、印尼以及墨西哥作為重點拓展國家，並將中國劃分成八大區域包括東北區、西北區、西南區、華北區、華南區、華中區、華東區及山東展開區

域深耕策略，進一步拓展市場。

此外，研華品牌經營也將因應資訊爆炸時代，以全新的策展或甄篩(Curation)概念全面展開，期望透過研華策展人(Advantech Curator)一角色，針對不同的產業目標對象，將所有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加值，在去蕪存菁後轉化成有效的資訊。將原有實體行銷活動推向網路虛擬世界，研華今年度多場重點行銷活動將以虛擬會議方式呈現。落實智能地球的推手願景，啟動並引領下一波消費模式與行為。

2012年在持續深耕中國市場，同時拓展新興市場國家營運據點，並透過不斷創新的技術發展新垂直應用領域，創造更高經營價值成就客戶；為股東創造最佳報酬，同時以穩定股利政策回報股東長期投資獲利。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6,433,740	23,030,539	14.78%
營業成本	15,909,141	13,818,090	15.13%
營業毛利	10,524,599	9,212,449	14.24%
營業費用	6,498,098	5,740,856	13.19%
營業利益	4,026,501	3,471,593	15.98%
稅前淨利	4,344,138	3,656,639	18.80%
稅後淨利	3,552,738	3,039,431	16.89%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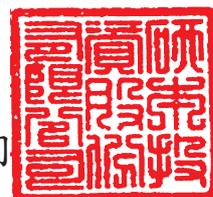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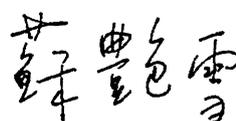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43,959 仟元及 1,632,267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8.41% 及 9.4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 207,433 仟元及 148,899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5.13% 及 4.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752,205	752,68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53,516	-
1110	應收票據(附註二)	57,204	47,434	2140	應付帳款	575,300	513,385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	90,955	44,00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413,342	1,183,81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〇〇年4,234仟元及九十九年5,50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771,892	709,6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31,218	365,05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2,394,400	1,952,05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093,768	903,697
1164	其他應收款	46,352	48,56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620	84,03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31,330	38,7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0,764	3,085,74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08,079	1,314,920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及十九)	760,3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671	33,651	2810	其他負債	102,678	104,21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73	14,091	286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455,974	362,792
1320	備用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九)	365,149	-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64,556	249,6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60,810	4,955,770	288X	其他(附註二及八)	159	5,722
1450	基金及投資	2,309,762	2,662,17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3,367	722,332
1421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九)	8,268,164	7,242,511	2XXX	負債合計	5,154,462	3,808,07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577,926	9,904,688	3110	股東權益	5,517,971	5,016,337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613,941	1,113,352	3140	股本	61,161	-
1521	土地	1,216,732	1,182,812	31XX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51,797仟股,九十九年501,634仟股	5,579,132	5,016,337
1531	房屋建築	543,819	451,039	3210	預收股本	3,751,469	4,253,103
1561	機器設備	144,116	115,997	3260	資本公積	59,191	59,898
1681	生財器具	281,299	242,815	3271	股票溢價	207,039	79,849
15X1	其他設備	4,799,907	3,106,015	32XX	長期股權投資	4,017,699	4,392,850
15X9	其他設備	892,923	743,571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2,359,911	2,102,592
15XX	減:累積折舊	3,906,984	2,362,44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21,662	70,1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18	13,96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361	2,573,18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30,102	2,376,408	33XX	未分配盈餘	6,542,934	4,745,914
1820	其他資產	5,787	7,025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05,408	(215,759)
1830	存出保證金	74,297	97,627	34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121)	(2,121)
18XX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80,084	104,652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8,592)	(403,78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168	206,30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45,305)	(621,66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168	206,30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594,460	13,533,43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168	206,30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748,922	17,341,5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168	206,308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48,922	17,341,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蕭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18,449,519	99	\$16,331,113	100
4170	89,762	-	160,417	1
4100	18,359,757	99	16,170,696	99
4800	259,998	1	207,233	1
4000	18,619,755	100	16,377,929	100
5000	13,510,675	73	12,164,539	74
5910	5,109,080	27	4,213,390	26
5920	(200,167)	(1)	(185,219)	(1)
5930	185,219	1	120,265	1
	5,094,132	27	4,148,436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424,922	2	387,609	2
6200	445,900	2	428,026	3
6300	1,633,994	9	1,306,321	8
6000	2,504,816	13	2,121,956	13
6900	2,589,316	14	2,026,480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61	-	2,265	-
7121	831,875	4	934,08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64,052	-	\$	-	-		
7170	專利權權利金收入(附註十七)		325,933	2	272,423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33,949	-	7,83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1,127	1	99,740	-			
7330	股利收入		117,612	1	102,470	-			
7480	其他(附註十七)		<u>151,884</u>	<u>1</u>	<u>116,27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47,393</u>	<u>9</u>	<u>1,535,094</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14,357	-	2,048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54,057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36,963	-	45,226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39,504	1	12,780	-			
7880	其他		<u>482</u>	<u>-</u>	<u>3,62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1,306</u>	<u>1</u>	<u>217,73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045,403	22	3,343,838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492,665</u>	<u>3</u>	<u>304,407</u>	<u>2</u>			
9600	純益		<u>\$ 3,552,738</u>	<u>19</u>	<u>\$ 3,039,431</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33</u>		<u>\$ 6.44</u>		<u>\$ 6.06</u>		<u>\$ 5.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2</u>		<u>\$ 6.43</u>		<u>\$ 6.05</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552,738	\$ 3,039,431
折舊及攤銷	225,910	192,001
公司債折價攤銷	9,388	-
迴轉呆帳費用	(1,266)	(10,5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36)	32,059
存貨報廢損失	52,409	47,99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3,508)	(5,6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50,471	50,85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96	(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31,875)	(934,0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168,510	130,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2,474	74,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245
遞延所得稅	96,052	67,37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7,991	(605)
應收票據	(46,946)	(22,855)
應收帳款	(60,976)	(100,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343)	(473,537)
其他應收款	2,209	(9,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6	(7,314)
存貨	(339,832)	(565,4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8	96,827
應付帳款	61,915	80,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526	69,823
應付所得稅	(33,838)	220,655
應付費用	184,841	196,00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580	(2,138)
遞延貸項	14,948	64,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1,210</u>	<u>2,232,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109	1,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14,061	148,96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562)	(1,179,21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873	13,1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0,62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3	152
購置固定資產	(1,716,387)	(124,650)
遞延費用增加	(40,486)	(39,8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8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7,129)	(1,180,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55,718)	(2,006,535)
發行公司債	800,000	-
員工認股權認購	61,1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557)	(2,006,535)
現金淨減少	(476)	(954,222)
年初現金餘額	752,681	1,706,903
年底現金餘額	\$ 752,205	\$ 752,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357	\$ 2,048
支付所得稅	\$ 430,451	\$ 16,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67,655 仟元及 1,435,1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9%及 7.8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3,484,129 仟元及 2,272,31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18%及 9.8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萬元外，餘值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23,161	\$ 2,288,133	12	21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四)	57,204	47,434	-	2100
132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四)	873,808	15,279	4	2140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	427,256	348,150	2	2160
1140	應收帳款—逾期未收(附註二)	3,381,180	2,970,585	16	2170
1153	應收帳款—其他帳項(附註二及二一)	3,464	19,184	-	2280
1164	其他應收款	49,335	53,490	-	21XX
1210	存貨—淨額	3,895,123	3,530,880	20	24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4,688	62,150	-	2430
1298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68,909	356,801	2	24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2,028	9,692,086	53	28XX
1450	基金及投資				
148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四)	2,209,762	2,701,938	11	2810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257	103,588	-	28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1,010	369,408	2	286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2,714,029	3,174,934	17	288X
1501	成本				
1521	房屋建築	2,842,023	1,301,537	7	3110
1531	機器設備	2,774,902	2,565,978	14	3140
1561	在建工程	1,048,094	888,440	5	31XX
1631	租賃改良	485,976	410,545	2	3110
1681	其他設備	646,214	40,143	-	3140
18X1	成本合計	7,797,739	5,723,821	31	31XX
18X9	減：累積折舊	1,916,526	1,463,482	8	3210
18XX	固定資產淨額	5,881,113	4,199,335	23	3270
1670	未記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8,288	15,431	-	32XX
16XX	固定資產合計	6,139,401	4,174,766	23	
1710	無形資產(附註二)	88,240	86,317	-	3310
1760	商標—淨額	607,263	592,107	3	3320
1770	遞延開發成本	6,762	7,257	-	3330
1781	專門技術—淨額	89,562	107,490	1	3350
1782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0,957	95,334	-	33XX
1788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85,127	102,92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75,811	901,825	5	3420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出租賃—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918	18,179	-	343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40,029	28,050	-	34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128	245,875	2	34XX
	資產總計	295,125	292,105	-	3610
1XXX	資產總計	\$ 21,576,294	\$ 18,235,216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760,331	11,068	4	241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11,068	771,399	4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771,399	782,467	4	24XX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0,856	114,174	-	2810
	應付保證金	1,116	422	-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39,234	343,843	2	2860
	遞延費用	1,05	313	-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551,401	458,752	2	28XX
	負債合計	5,882,031	4,608,102	27	2XXX
	股本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仟股， 發行一〇〇九年551,797仟股，九十九年 501,634仟股	5,517,971	5,016,337	26	3110
	預收股本	61,161	61,161	-	3140
	股本合計	5,579,132	5,077,498	26	31XX
	資本公積				
	長期股權投資	3,751,469	4,253,103	18	3210
	認股權	59,191	59,888	-	3240
	認股權	207,039	207,842	1	3270
	資本公積合計	4,017,629	4,320,833	19	32XX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59,011	2,102,592	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621,662	70,136	3	3320
	未分配盈餘	3,561,261	2,573,186	16	3330
	保留盈餘合計	6,541,934	4,745,914	30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非調整事項	105,408	(215,759)	(1)	3420
	未認列之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121)	(2,121)	-	34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45,252)	(403,275)	(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41,965)	(621,662)	(3)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594,460	15,533,439	72	3610
	少數股權	99,203	94,175	1	36XX
	股東權益合計	15,693,663	15,627,614	72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76,294	\$ 18,235,216	100	3XXX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振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 26,124,940	99	\$ 22,856,416	99
4170	274,389	1	387,035	1
4100	25,850,551	98	22,469,381	98
4800	583,189	2	561,158	2
4000	26,433,740	100	23,030,539	100
5000	15,908,882	60	13,819,945	60
5910	10,524,858	40	9,210,594	40
5920	(259)	-	1,855	-
	10,524,599	40	9,212,449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2,317,462	9	2,050,662	9
6200	1,712,402	7	1,629,980	7
6300	2,468,234	9	2,060,214	9
6000	6,498,098	25	5,740,856	25
6900	4,026,501	15	3,471,593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653	-	9,066	-
7121	23,052	-	56,285	-
7122	120,833	-	109,959	1
7140	-	-	61,716	-
7160	131,574	1	-	-
7210	38,02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121,127		1		\$	99,740		-	
7480	其他(附註二一)		<u>76,002</u>		-		<u>127,9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20,262</u>		<u>2</u>		<u>464,71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281		-		4,794		-		
7520	處分投資淨損		20,46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96		-		24,99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19,548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39,504		-		12,780		-		
7880	其他		<u>22,681</u>		-		<u>117,55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2,625</u>		-		<u>279,66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344,138		17		3,656,63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773,311</u>		<u>3</u>		<u>589,230</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3,570,827</u>		<u>14</u>		<u>\$ 3,067,409</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52,738		14		\$ 3,039,431		13		
9602	少數股權		<u>18,089</u>		-		<u>27,978</u>		-		
		\$	<u>3,570,827</u>		<u>14</u>		<u>\$ 3,067,409</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7.33</u>		<u>\$ 6.44</u>		<u>\$ 6.06</u>		<u>\$ 5.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7.32</u>		<u>\$ 6.43</u>		<u>\$ 6.05</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570,827	\$ 3,067,409
折舊及攤銷	486,819	409,377
公司債折價攤銷	9,388	-
呆帳損失	9,871	22,366
存貨跌價損失	31,240	127,294
存貨報廢損失	86,878	70,66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696	24,993
處分投資損(益)	20,463	(61,7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45,184	28,2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3,052)	(56,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3)	10,7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23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2,474	74,592
遞延所得稅	104,962	91,38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7,991	(605)
應收票據	(79,106)	(143,931)
應收帳款	(416,307)	(556,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720	78,132
其他應收款	4,161	3,692
存貨	(451,944)	(1,528,5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555	25,779
應付帳款	(57,162)	15,831
應付所得稅	(70,224)	349,252
應付費用	472,961	285,54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9,078)	(56,484)
遞延貸項	(118)	(1,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6,476</u>	<u>2,280,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3,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520	2,0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55,177	195,4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77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873	18,765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88,810)	(771,8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	14,000
購置固定資產	(2,209,668)	(258,6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7	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79)	9,07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20
遞延費用增加	(85,384)	(41,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814)	(862,0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22,869	(36,7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4	(1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9,447)	(11,873)
員工認股權認購	61,161	-
發放現金股利	(1,755,718)	(2,006,535)
少數股權減少數	(33,023)	(33,1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464)	(2,088,553)
匯率影響數	<u>164,830</u>	(<u>194,42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35,028	(864,755)
年初現金餘額	<u>2,288,133</u>	<u>3,152,888</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23,161</u>	<u>\$ 2,288,1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8,032</u>	<u>\$ 4,446</u>
支付所得稅	<u>\$ 740,674</u>	<u>\$ 151,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H) 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 DLoG GmbH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	\$ 4,923
應收帳款—淨額	83,647
其他應收款	11,919
存貨—淨額	88,829
其他流動資產	5,654
固定資產—淨額	18,029
無形資產	218,142
應付帳款	(64,638)
其他流動負債	(26,979)
淨 額	339,526
取得股權百分比	100%
	<u>339,526</u>
取得溢價	209,512
小 計	549,038
減：A-DLoG 現金餘額	(4,923)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u>\$ 544,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8,623,6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52,738,1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5,273,8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359,33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82,447,28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0元)		(2,764,980,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7,466,670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0,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配合需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有發生公司法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者，不在限。</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配合法令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配合法令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一條	<p>總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
第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p>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業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業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p>	<p>新增</p>	

<p>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二章 第一節 第六條</p>	<p>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實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訂定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為限。</p> <p>一、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各該公司資本額為限。</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訂定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各該公司資本額為限。</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第二節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p>

	<p>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分供營業使用、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期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	---	---

<p>第十一條</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p>

	十號規定辦理。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新增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增
第三節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新增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不論金額大小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法法規設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法規設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法法規設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法規設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新增</p>
------	---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新增</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新增</p>

第四節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置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新增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新增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p>	新增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事項，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p>
--	--	--

	<p>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
--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p>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p>新增</p>

第二十四條	<p>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決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新增</p>	
第二十五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p>	<p>新增</p>	

	<p>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新增</p>
<p>第三十條</p>	<p>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三十三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參、附錄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 第二十二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五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六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八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十九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第三十條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及轉投資單一公司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各該公司資本額為限。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三條：罰則
-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研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募集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倉儲中心	100 年第二季	1,511,941	781,941	730,000	-	-
倉儲中心裝潢	100 年第四季	70,000	-	-	-	70,000
合計	-	1,581,941	781,941	730,000	-	70,000

二、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倉儲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1,511,941	該公司本次購置倉儲中心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原定100年第四季進行倉儲中心裝潢工程，租戶部分租約已於100年11月到期，原預訂將廠房進行倉儲中心之裝潢，但因100年第三季爆發歐洲債券危機，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再起，為謹慎因應整體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且現有之倉儲中心尚可使用，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該公司決定取消倉儲中心全面之裝潢工程，僅進行些許整修工程，並將原預定倉儲中心裝潢費用調整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於10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依據證期會(87)台財證(一)字第03693號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辦理計畫變更。該公司本次變動金額未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計畫變更之相關規定。執行資金運用進度並無落後或超前情況，尚屬合理。
		實際	1,511,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倉儲中心裝潢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81,941	
		實際	1,511,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95.58%	

變更後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倉儲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1,511,941	該公司本次購置倉儲中心及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執行。
		實際	1,511,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實際	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81,941	
		實際	1,581,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資金運用進度之評估意見

1. 資金執行進度評估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研華公司本次購置倉儲中心土地價款實際支用金額為 1,511,941 仟元，執行情形與預計進度相符。

至於研華公司本次預定進行倉儲中心裝潢執行進度部分，因該土地於購買前已由東和鋼鐵出租予英鈞有限公司作為倉儲中心，每月租金為 2,712 仟元，租約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13 日。經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需求後，於原租約到期後，將收回其中 3,000 坪之土地不再續租，以作為該公司之倉儲中心使用，另 7,427.18 坪則繼續出租與英鈞有限公司，未來則視該公司營運之需求，將土地收回逐漸轉供自用。原定於 100 年第四季收回部份土地後，將對現有之建物進行裝潢及搬遷。但因 100 年第三季爆發歐洲債券危機，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再起，為謹慎因應整體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且現有之倉儲中心尚可使用，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該公司決定取消倉儲中心全面之裝潢工程，僅進行些許整修工程，並將原預定倉儲中心裝潢費用調整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籌資款項支用進度雖稍有變更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應屬合理。

2.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評估

研華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購置倉儲中心價款 1,511,941 仟元，該筆款項已全數支用完畢，未有尚未支用資金之情形。

研華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新購置之倉儲中心原用戶

租約已於 100 年第四季到期，原預定待租約到期後將對現有之建物進行裝潢及搬遷，但因 100 年第三季爆發歐洲債券危機，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再起，為謹慎因應整體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且現有之倉儲中心尚可使用，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該公司決定取消倉儲中心全面之裝潢工程，僅進行些許整修工程，並將原預定倉儲中心裝潢費用調整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籌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並無未支用資金。

3.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評估

研華公司購置倉儲中心資金執行進度皆依原計畫項目執行，而原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進行之倉儲中心裝潢工程，但因 100 年第三季爆發歐洲債券危機，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再起，為謹慎因應整體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且現有之倉儲中心尚可使用，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研華公司決定取消倉儲中心全面之裝潢工程，僅進行些許整修工程，並將原預定倉儲中心裝潢費用調整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依據證期會(87)台財證(一)字第 03693 號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所稱計畫變更，係指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所列計畫項目之變更（包括計畫項目所包含之細項變更，但變更前後之細項，如其性質相同或類似，則不視為計畫項目之變更）。
2. 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

該公司本次變動金額未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不適用計畫變更之相關規定故未有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四、預定效益部份

(一) 預定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有鑑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在營運規模及倉儲需求擴增情形下，現有承租位於台北市東湖、內湖、新北市新店及桃園龜山之廠房將不敷使用，尚需承租新的倉儲空間以供使用，依該公司目前將倉儲分租於各不同據點之現況，未來將形成溝通管理上之不便或空間發展上之限制，故該公司規劃將分散各地之倉儲整合於林口地區之倉儲中心，除可提升管理效率外，亦可降低因業主不願續租，公司需另尋鄰近合適之場所，進而產生營運不穩定之風險及遷移與重新裝潢之成本，故本次購置倉儲中心之計畫對該公司實有正面之助益，每年將可節租金費用 14,471 仟元。

(二)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1. 發生差異：有 無

2. 發生差異之原因及比較說明：

整體而言，研華公司以本次 100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購置倉儲並進行裝潢整修工程，乃有鑑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在營運規模及倉儲需求擴增情形下，現有承租位於台北市東湖、內湖、新北市新店及桃園龜山之廠房將不敷使用，尚需承租新的倉儲空間以供使用，依該公司目前將倉儲分租於各不同據點之現況，未來將形成溝通管理上之不便或空間發展上之限制，故該公司規劃將分散各地之倉儲整合於林口地區之倉儲中心，除可提升管理效率外，亦可降低因業主不願續租，公司需另尋鄰近合適之場所，進而產生營運不穩定之風險及遷移與重新裝潢之成本，故本次購置倉儲中心及整修倉儲中心之計畫對該公司實有正面之助益，每年將可節租金費用 14,471 仟元。

綜上所述，研華公司目前實際效益達成將待整修工程完成後即能顯現且整體預計效益合理，故未來整體效益達成尚屬合理。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截至101.04.15(停止過戶)，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553,918,122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2,156,724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215,672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725,379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772,537股。

二、截至101.04.15(停止過戶)，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1,185,897	3.82%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曾宗琳	16,594,810	3.00%
董事	徐世昌		0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227	0
合計			37,780,934	6.82%
監察人	研本投資(股)公司	陳天寵	67,886,113	12.26%
監察人	蘇艷雪		0	0
監察人	吳國風		0	0
合計			67,886,113	12.26%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60,000,000 元，董監酬勞 12,0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